

关于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《关于政府债券基金产品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配套规则的规定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，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申请并获得同意，自2024年2月2日起，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1100，扩位证券简称：基准国债ETF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。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进行质押式回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查阅并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，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